

十四、其他材料（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）

（1）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能源化工技工学校校园宣传推广服务（疆外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能源化工技工学校校园宣传推广服务（疆外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胜利峰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胜利峰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1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